

南昌航空大学

校保密字〔2018〕3号

南昌航空大学 涉密人员保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加强对涉密人员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涉密人员是指掌握、知悉和管理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以及脱离涉密岗位仍在脱密期以内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对涉密人员实行涉密等级管理，分为核心（绝密级）涉密人员、重要（机密级）涉密人员和一般（秘密级）涉密人员。

第四条 对涉密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随着时间、范围的变化和任务、岗位的变动，涉密人员的类别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应有脱密期。脱密期根据涉密人员实际涉密的程度和国家有关规定来确定。对脱密期内的涉密人员仍按其所属的涉密类别进行管理。

第二章 涉密人员的审查程序

第六条 凡拟进入涉密岗位、从事涉密工作的人员，须按照“先审查、后使用”的原则，事先进行保密审查。任何人员未经保密审查，不得从事涉密岗位的工作。

第七条 涉密人员审查要求

一、涉密人员保密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国籍、政治立场、个人品行、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交往等情况。

二、涉密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诚实可靠，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具备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三、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通过审查：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曾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行，组织、领导或者参加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被开除党籍、军籍的；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或者曾因严重违反保密规定被调离涉密岗位的；有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酗酒等不良行为的。

四、配偶、子女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通过审查：在国（境）内外从事反对、攻击党和国家或者颠覆我政权活动的；被列为影响国家安全重点管控人员的；因危害

国家安全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机关、单位不得任（聘）用到涉密岗位工作。

第八条 涉密人员资格审查程序

各单位依据涉密岗位标准，确定本单位涉密岗位及等级。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涉密岗位登记表》（见附件 1），由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见附件 2），经所在单位、学校人事部门初审后，报保密办公室审批。

经学校保密办公室审批为涉密人员后，须签订《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在岗保密责任书》（见附件 3）和《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4）。并填写《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5）一式两份交到学校保密办。

第九条 涉密人员资格复审

一、定期复审：各单位应当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复审，确保其符合涉密岗位工作要求。原则上，核心涉密人员每年复审一次，重要涉密人员每 3 年复审一次，一般涉密人员每 5 年复审一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变动复审：涉密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或者涉密等级调整的，应当及时进行复审。涉密人员个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进行复审。

三、结果处理：涉密人员管理部门应当在《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中填写有关复审情况。复审中发现涉密人员个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本人或配偶国籍变化，接受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资助等，向组织人事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故意隐瞒事实等，不适宜继续在涉密岗位工作的涉密人员，应当立即终止其涉密资格，调离涉密岗位，

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第三章 涉密人员涉密岗位及密级的界定

第十条 涉密岗位是指经学校批准设立,工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工作岗位。涉密岗位根据学校现有工作岗位类别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实际情况界定为涉密管理岗和涉密科研岗两类。

第十一条 涉密人员涉密等级要紧紧围绕学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以涉密人员所在的涉密工作岗位涉密程度深浅、涉密事项多少、涉密期限长短为界定的基本因素。

第十二条 涉密人员涉密等级分类

涉密人员等级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同时承担两个以上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依照所承担的岗位中涉密等级高的岗位界定。

一、核心涉密人员:

1. 从事绝密级国家武器装备重点型号研制、生产、技术、管理的校院主要领导,工程总指挥、总设计师、总工程师、总质量师、副总设计师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2. 国家绝密级科研项目主要领导、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3. 涉及绝密级事项的学校党政一把手、主管学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和保密委员会的副校级领导、参与国家重大内政、外交、外贸、科技和国防等方面重大方针、政策、计划研究和制定的人员。

4. 其他经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确定机关、单位限定和学校依据相关法规批准的掌握、知悉、管理绝密级国家秘密的岗

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二、重要涉密人员：

1. 机密级科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国防系统各专家组成员。

2. 涉及机密级事项较多的学校校级领导、学校保密委员会主任、涉及国家秘密数量较多的处级单位主要领导、国家秘密管理部门主要领导及主要负责人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3. 其他经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确定机关、单位限定和学校依据相关法规批准的掌握、知悉、管理机密级国家秘密的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三、一般涉密人员：

1. 从事秘密级国家重点科研项目研制、生产、技术、管理人员和相应在岗人员。

2. 涉及秘密级较多事项的正处级以上现职管理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3. 涉密科研项目管理、涉密科研经费管理及涉密文件、资料、档案管理的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4. 各级保密管理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5. 其他经国家秘密事项密级确定机关、单位限定和学校依据相关法规批准的掌握、知悉、管理秘密级国家秘密的岗位和相应在岗人员。

第四章 涉密人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涉密人员岗位和涉密等级审定后，涉密人员所在单位要及时告知本人，并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涉密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相关法规,掌握、知悉、管理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相应等级国家秘密的权利。
2. 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会议、科技交流、展览等涉密活动的权利。
3. 进入与本职工作有关的相应等级涉密场所的权利。
4. 按照学校相应管理规定,享受相应等级的涉密人员保密补贴。
5. 涉密人员应享有的其它法定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涉密人员须承担下列义务

- 一、保守国家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所掌握、知悉、管理的国家秘密。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上级机关、学校制定颁发的各项保密制度、规定。
- 三、自觉接受各级保密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重大事项应主动向保密办报告。
- 四、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积极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保密教育、培训。
- 五、发现泄密隐患和发生泄密事件,立即向学校保密管理部门报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章 涉密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涉密人员在岗期间,其所在单位的保密组织要加强管理,对其政治态度、思想状况和工作表现定期进行

考察,有针对性地进行保密教育,对不符合保密要求的要及时调离,并报告学校保密办。

第十七条 学校保密管理部门要按照《南昌航空大学保密教育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在岗涉密人员培训,确保涉密人员知悉其必须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以及应当享有的权利、熟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保密管理制度;掌握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第十八条 涉密人员和脱密期未满人员因公出国、出境,需履行审批手续,一般涉密人员由本人提出,所在学院(处)领导审批,重要涉密人员由本人所在学院(处)领导签署意见,经保密办报主管校领导审批;核心涉密人员还需上报学校主管部门或涉密事项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到学校保密办办理备案手续,并签订《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附件6);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见到承诺书后,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其进行保密提醒,并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十九条 涉密人员和脱密期未满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因私出国、出境。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因私出国、出境的,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保密审批表》(附件7)参照因公出国、出境履行审批、备案和保密提醒手续。

第二十条 涉密人员回国后应及时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回访记录表》(附件8)连同出入境证件,在回国(境)7个工作日内交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因故未按时出国(境)的,应及时上交已申领的出入境证件。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件管理规定的,暂停其因公、因私出国

（境）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于在涉密岗位挂职、返聘、借调人员参照在职在岗人员管理。挂职、返聘、借调结束后，向挂职、返聘、借调单位全部移交挂职、返聘、借调期间留存的涉密载体，签订保密协议。不再从事涉密岗位的，按其挂职、返聘、借调期间的涉密等级实行脱密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在军工单位学习和专业实习人员，学习、实习期间纳入在职在岗人员管理，提出安全保密管理要求，严格限制涉密范围和活动区域。学习、实习结束后，向单位全部移交学习实习期间留存的涉密载体，签订保密协议，需要履行脱密期的，我校可代为进行脱密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于涉及外协外包涉密单位业务的外单位人员，首先对外选择外协外包单位要审查保密资格，与外协外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外协外包涉密业务的有关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进行安全保密培训，严格限制涉密范围和活动区域；完成外协外包任务的涉密人员要全部移交个人留存的涉密载体，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四条 涉密人员申请流动到外单位，需经校保密办审批，并实行脱密期管理，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人事处方可为其办理流动手续。

第二十五条 离退休人员，办理离退休手续之前，要向单位全部移交在职期间个人留存的涉密载体，签订保密承诺书，实行脱密期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工勤人员（因工作关系可能接触到涉密信息的内勤安保服务等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保密培训，在岗期间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提出安全保密管理要求，

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控制活动区域和知密范围，禁止私自单独出入涉密场所，因故离开服务单位要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涉密人员保密补贴管理

第二十七条 涉密人员保密补贴由保密办提出预算，并通知人事处纳入学校人员经费支出。

第二十八条 涉密人员保密补贴自涉密人员经学校保密办审查批准进入涉密岗位的当月起算，至脱离涉密岗位签订脱密期协议的次月停发。

第二十九条 保密补贴按月发放。学校保密办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并填写《涉密人员保密补贴发放表》（附件 9），经学校保密办领导审批后，由人事处负责发放。

第三十条 涉密人员的保密补贴按照涉密等级进行发放，核心涉密人员 300 元/人·月，重点涉密人员 200 元/人·月，一般涉密人员 100 元/人·月。

第三十一条 享受国家或上级部门发放保密补贴的涉密人员，学校不重复发放保密补贴。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二条 涉密人员应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对保密制度执行好，没有发生失泄密问题的涉密人员，经考核后，由学校按照涉密人员的类别发给保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对严格执行保密纪律，维护国家秘密有显著成绩的涉密人员，按照《南昌航空大学保密工作奖惩制度》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涉密人员违反保密纪律，发生失泄密问题，校保密委员会将根据发生失泄密问题的严重程度，按照《南昌航空大学保密工作奖惩制度》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各条文如与上级保密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保密办负责解释。

- 附：
1.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岗位登记表》
 2.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
 3.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涉密人员在岗保密责任书》
 4.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5. 《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登记表》
 6.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7.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保密审批表》
 8.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回访记录表》
 9.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补贴发放表》

附件 1: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岗位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	岗位名称	涉密等级 (核心、重要、一般)	确定依据	备注

附件 2: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别		国籍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户籍地址			户籍地公安机关					
	常住地址			常住地公安机关					
	单位及职务职 称								
	已(拟)任涉密 岗位			涉密等级					
	持有因公出入境证件情况	无 ☐		护照 ☐		港澳通行证 ☐		台湾通行证 ☐	
	持有因私出入境证件情况	无 ☐		护照 ☐		港澳通行证 ☐		台湾通行证 ☐	
	拥有外籍、境外永久居留 权或长期居留许可证情况	无 ☐	有 ☐	证件号码					
主要学 习及工 作经历	起止日期	主要学习经历、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证明人	
家庭成 员及主 要社会 关系情 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国籍	是否又境外居留权、长 期 居留许可证		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因私出 国(境) 情况	起止日期	所到国家或地区					事由		
接受境 外资助 情况	时间	国家地区		机构名称		资助内容		金额	

附件 3:

南昌航空大学 涉密人员在岗保密责任书

为了加强保密管理工作，明确涉密人员的责任主体地位，自觉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责任书甲方：南昌航空大学

本责任书乙方：密级岗位人员

本责任书由甲方保密第一责任人与乙方签订

二、甲方责任：

（一）负责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二）对乙方遵守保密文件、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及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对乙方执行保密责任书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要与保密补贴挂钩，落实保密奖惩。

三、乙方责任：

（一）认真学习保密文件、法规及规章制度，带头自觉遵守、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增强保密观念，树立保密责任主体意识。

（二）严格执行南昌航空大学保密工作规章制度，不泄漏、不私存国家或学院科研生产情况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三）对本岗位工作中产生的涉密载体，必须及时标明密级并严格履行各种手续，在工作中自觉严格地采取保密措施。

（四）对所承办的涉密事项和接触、使用的涉密载体（含密品、密件及文件），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防止泄密。

（五）严禁使用带有涉密信息的计算机、移动硬盘、U盘等涉密载体上互联网。

（六）因私出国（境）或调离涉密岗位，必须主动提前告知甲方，并履行相关手续。

（七）发现涉密隐患或问题要及时报告，积极提出加强保密工作的建议。

（八）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必须接受批评、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直至负法律责任。

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调离涉密岗位止），正式文本一式三份，一份由乙方保存，一份由甲方保存（存入个人档案），一份交保密主管部门留存备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昌航空大学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6. 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保密承诺书一式四份，承诺人所在单位（部门）、保密办公室、人事处和承诺人各一份，要认真保管、长期保存。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人所在单位（部门）：

承诺人联系方式：

附件 5:

编号:

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所属部门 (单位): _____

岗位密级: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制

涉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出生地		国 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文化程度		学 位				
工作时间		掌握语言		熟悉程度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技术职称		
公民身份 号 码			户籍派出所			
现家庭住址						
因公护照 号 码			有效期起止时间			
因私护照 号 码			有效期起止时间			
现工作涉密 岗位名称			涉密岗位密级			
进入现涉密 岗位时间			涉密工作年限			

个人简历					
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涉密岗位变动情况			
起止时间	涉密岗位名称	岗位密级	从事涉密工作及职务

涉密人员出境情况				
出入境时间	前往国家或地区	因公或因私	事由	派出单位

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情况		
报告时间	报告事项内容	处理意见

其他 需要 说明 情况	
填报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行前保密教育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涉密岗位及涉密等级		身份证号			
出国（境）事由		前往国家（地区）		起止时间	
行 前 保 密 教 育 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密形势和政策教育； 2. 出国（境）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3. 发生或发现保密违规或失泄密事件的处理方法； 4. 外出期间要注意保守国家秘密，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要受到相应处罚； 5. 出行目的地必须和申请地一致，不得擅自改变，按时回国，严禁前往敏感国家或地区； 6. 出国（境）期间，若受到前往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应保持冷静，遇紧急情况及时报告组织或当地使领馆。				
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行前保密教育人（签字）: _____					
备注: _____					

附件 7:

南昌航空大学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保密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涉密岗位		涉密等级		
工作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审批事项	证件类型	因私护照 ☐ 港澳通行证 ☐ 台湾通行证 ☐				
	出国(境)事由		前往国家 (地区)		起止时间	
同行 人员 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职务及居住地	
审批意见	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审查意见由机关、单位涉密人员所在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填写。					

附件 8:

南昌航空大学 涉密人员出国（境）回访记录表

姓 名		性别		所在单位	
出行国家 (地区)			联系电话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 国 (境) 期 间 情 况 报 告	在国外期间是否违反外事纪律: ☐ 是 ☐ 否 在国外期间是否有泄密行为: ☐ 是 ☐ 否 是否未经批准与境外组织或个人进行联系: ☐ 是 ☐ 否 是否受到专门机关的调查或不公正待遇: ☐ 是 ☐ 否 所携带材料和物品是否有遗失: ☐ 是 ☐ 否 是否改变出行路线: ☐ 是 ☐ 否 本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出现后果个人承担! 本人签字:				
组织人事 意见	已归还出国（境）证件: ☐ 护照 ☐ 港澳通行证 ☐ 台湾通行证 证件管理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必须手工填写, 并在回国后 7 个工作日内连同证件一并交回。

附件 9:

南昌航空大学
涉密人员保密补贴发放表

单位：保密办公室

年 月

序号	工号	姓 名	实发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 计（元）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